

113年度 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



113年4月1日
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



簡報大綱



01

計畫說明

02

徵件規劃

03

諮詢窗口

04

注意事項

■ 目的

2021年台灣運動x科技產業策略會議(SRB)中達成共識，決議以強化跨部會協力、跨域創新導入智慧育樂、建構消費者導向的運動參與生態系為推動方向，冀望達成技術領先、產值備增、全民活力的目標，實現2030智慧育樂 Sports Everywhere的願景

■ 申請資格

申請機構



指公立大專校院、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、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、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

計畫主持人



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

合作企業



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及公司，或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

二、徵件說明(1/3)

■ 徵件重點

1. 徵求具有數位化、個人化及娛樂化等內涵，涵蓋運動競技、運動休閒、健康促進體驗、賽事觀賞、新式娛樂活動、普惠大眾社群等軟、硬體、系統整合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場域驗證等研究計畫
2. 政府補助款申請上限5,000千元，企業配合款不低於2,000千元且須佔計畫總經費50%以上，其中合作企業配合款之50%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

■ 申請時間

公告開始自113年4月15日開始至113年7月12日受理線上申請作業

■ 執行期間

自113年11月1日開始至114年10月31日

二、徵件說明(2/3)

■ 審查重點

1. 計畫內容投入數位化/個人化/娛樂化領域之運科產品或技術推廣
2. 研發成果落地之規劃、商業模式未來規劃、運動產品上中下游之整合
3. 前期若有申請各部會相關運科計畫需列出差異說明、補助經費來源、成果歸屬認定說明
4. 績效指標包含：
 - ✓ 產業效益：技術移轉、其他產學合作、產品銷售、智能場館出租、新興商業服務模式
 - ✓ 運動推廣：選手培訓、串聯國內外運動賽事及體育活動辦理（如辦理營隊、教學課程、體驗活動）之相關收益
 - ✓ 娛樂體驗：科技展演(AR/VR)、科技轉播、應援經濟、運動社群互動

二、徵件說明(3/3)

■ 設備抵出資

1.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50%
2.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
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

■ 科研採購

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

-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/獨家製造、供應，無合適之替代
-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，且提供具體證明

三、諮詢窗口

■ 諮詢窗口

國科會產學處：

吳俐儂佐理員 ☎ (02)2737-7279

✉ lnwu@nstc.gov.tw

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：

曾凱昕專員 ☎ (02)2709-0638#225

✉ 03342@cpc.org.tw

■ 文件下載

✓ 請至「國科會網站首頁 > 計畫徵求專區」項次下載使用

✓ 文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LnRm4>



四、注意事項

- 計畫總經費係指：政府補助款+企業配合款
 1. 政府補助款申請**上限為5000千元**
 2. 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**2,000千元**且需占**總經費之50%**以上
 3. 本計畫企業配合款**不包含**先期技轉金
- 合作企業：可有**多家合作企業**共同出資，並應檢附合作企業出資比及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
- 計畫內容若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，應予敘明計畫差異說明，**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**（如精準健康、一般產學或各部會相關計畫）

四、注意事項

- 本會補助款可編列下列項目
 1. 業務費包含：「研究人力費」、「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」
 2. 研究設備費
 3. 國外差旅費
 4. 管理費
- 企業配合款可編列下列項目
 1. 管理費
 2. 研究主持費
 3. 業務費
 4. 研究設備費
 5. 國外差旅費
- 未盡事宜依「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

敬請指導

